

神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体系建设项目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陕西品创嘉合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神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体系建设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名 称：神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体系建设项目

2.实施时间：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3.实施内容：

(1) 神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发展现状分析，包括神木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的宏观环境分析、微观环境分析以及发展现状分析。

(2) 国内外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发展的建设经验研究，包括国内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发展的建设经验分析和国外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发展的建设经验分析。

(3) 神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战略分析与制定，包括战略目标制定、战略方案选择等方面。

(4) 神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体系设计，包括品牌定位分析、品牌传播推广、品牌延伸、品牌创新、品牌文化建设等方面。

(5) 神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体系建设的保障措施研究。

4.具体要求：

(1) 通过收集国内外文献资料、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研讨会以及实地田野调查研究，分析神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发展环境（包括宏观环境和微观环境），进而总结神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发展现状（包括神木黑豆、国香神木、石卯农香等品牌的发展概述、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

(2) 通过大量文献资料的搜集、经典案例的横向总结对比分析、专家咨询、



实地调研等方法,总结国内和国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所存在的共同问题和所取得的成功经验。

(3) 通过专家研讨、政府调研、专家咨询以及文献挖掘分析等方法,制定神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发展战略目标和品牌战略选择方案。

(4) 通过问卷调研、专家咨询、访谈调研等方法,从品牌定位分析、品牌发展策略、品牌传播推广、品牌延伸、品牌老化和创新、品牌文化建设、品牌联合等方面设计神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体系。

(5) 从组织保障、人员保障、推广策划保障以及长效保障等方面设计神木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体系建设及发展保障措施。

(6) 进度保障。根据具体技术要求,设计制定具体时间进度计划,并严格按照时间进度计划实施。

二、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 14295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承担或另行支出任何其他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结题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每期合同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或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每期增值税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三、项目实施节点及进度

1.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前,** 与甲方签订委托合同。

2.乙方应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 **前报送提纲,**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项目实施。

3.乙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前完成项目建设。**

四、人员保障

1.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课题研究组成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职称	研究方向
1	蔡俊亚	女	59	博士	副教授	品牌管理
2	张千军	男	40	博士	讲师	品牌管理
3	甘 凯	男	45	博士	副教授	市场营销
4	蒋 楠	女	37	博士	副教授	运营管理
5	李胜春	女	62	硕士	高工	运营管理
6	刘玉珮	女	23	硕士	无	品牌管理
7	张 娟	女	35	本科	无	财务管理
8	李亭佑	男	19	本科	无	品牌管理
9	张鑫玥	女	22	本科	无	市场营销
10	王 敏	女	21	本科	无	品牌管理
11	李卓玉	女	20	本科	无	市场营销
12	何 青	女	20	本科	无	品牌管理
13	孙浩然	女	20	本科	无	市场营销
14	赵红英	女	59	无	无	无
15	赵红云	女	51	无	无	无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上述课题研究组成员。

五、成果交付

乙方将最终的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的形式交给甲方，研究成果及其主要组成部分包括研究报告_8万字左右、咨政建议_5000_字左右，各_50_份及电子版。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以电话、口头等方式要求乙方提供委托课题进展情况。
- (2) 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督、检查课题进展情况。
- (3) 委托课题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
- (4) 协助乙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课题研究。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开展课题研究工作，确保按期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评审。

(2) 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并保证研究课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开展课题研究前须将课题计划提交甲方备案，课题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课题人员、课题完成时间等内容。

(4) 保证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示处理委托课题。委托范围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5) 课题完成后，负责按甲方要求形式将课题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在指定期间内提交给甲方。

(6) 保证单独完成全部课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复制自留使用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不得为乙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

(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9) 乙方应当对研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七、验收和评价方式

1. 根据课题计划实施进度，甲方应及时组织课题进程评审。评审未通过的，应按照评审组意见修改后再次评审，再次评审仍未通过的，终止研究协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2. 课题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结题评审。评审验收未通过的，承担单位应按照评审要求重新修改，并在1个月内提交二次评审。如两次结题评审均未通过，本合同项下委托课题研究按终止处理，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3.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按磋商文件具体要求进行逐项验收。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约，依法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第七条第1款、第2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开展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资料及最终成果不具备真实性、合法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秘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并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支出。

九、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及递交的成果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委托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由行为人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未尽事宜及发生争议的，当事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

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 方： 陕西品创嘉合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神木市农科路农业大厦 2 楼 地 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旺座
曲江 G 座 804

邮政编码： 719300

邮政编码： 710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张千军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曲江文创支行

帐号： _____

帐号： 7910000910120100046863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